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人才發展委員會

通告

按照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以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人才發展委員會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散位合同制度（現為行政任用合同制度）招聘工人組別勤雜人員職程第一職階勤雜人員（雜役範疇）一名。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c) 具備小學畢業學歷。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核准的投考報名表（可於印務局購買或於該局網頁內下載），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以親送方式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報考，報考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3.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c) 培訓證書副本（若有）；

d)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e)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a)、b) 及 e) 項所指的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3.3 遞交文件時，須出示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

4. 職務內容

勤雜人員須執行非專門性的、人手操作的簡單工作，主要是體力勞動及具備實際基本知識：對外或對內分派信函、文件或包裹；協助專職人員執行專門性較低的工作，如裝卸、運輸及材料收拾方面；負責打掃、除塵、洗滌、吸塵等工作以保持工作地點清潔，或執行其他同類的工作，並保持物件及其表面清潔。

5.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勤雜人員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的第一級別 11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6. 任用形式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聘用。

7. 試用期

試用期的期間為六個月，用以驗證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將出任的工作崗位的職務內容所要求的能力。

8. 甄選方法

8.1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 a) 知識考試：50%；
- b) 專業面試：30%；
- c) 履歷分析：20%。

8.2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上款 a)項及 b)項所指的甄選方法屬淘汰性質，每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應考人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作被淘汰論。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以筆試形式進行，最多不超過一小時。

專業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8.3 投考人若缺席或放棄任一考核，亦被淘汰。

9. 考試範圍

一般文化常識。

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其他電子器材及不得查閱參考書籍或資料。

10. 知識考試的通知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佈准考人確定名單時通知。

11.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公告欄，並同時上載於委員會網頁（<http://www.scdt.gov.mo>）。

12. 適用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12/2015 號法律規範。

13.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委員會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4.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職務主管 吳靜茹

正選委員：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吳麗燕

一等技術員 李安琪

候補委員：二等高級技術員 周麗珍

一等技術員 施冬韻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人才發展委員會

秘書長

蘇朝暉